



主持人刘斯会:3月1日起,新证券法将正式实施。今日本报从上市公司行政处罚、信披违规、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改革四个方面对标新证券法,采访业内专家学者进行深度解读。

新证券法实施在即 业界预计违法违规行将相应减少

■本报见习记者 吴晓璐

《证券日报》记者据证监会网站统计,截至2月27日,今年以来,证监会及地方证监局开出了14张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网站发布日期统计),以及3张市场禁入决定书。与去年相比,今年的罚单数量大幅下降。14张罚单中,内幕交易和信披违规分别有5张,这两项依旧是违法违规行将查处的重点领域。

2月18日,安徽证监局发布了对华信国际和上海华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华信国际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虚构保理和原油转口贸易业务,披露的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等,上海华信作为华信国际的控股股东,指挥、安排、参与华信国际虚

构原油转口贸易业务,导致华信国际2016年、2017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由此,华信国际和上海华信分别被处以60万元顶格罚款。去年11月份,华信国际已经退市。

多位业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若按照新证券法,华信国际和上海华信的罚款,将提升至1000万元。“一个上市公司出现了多种违法行为,就属于情节严重了,如果新证券法实施后,也应该顶格处罚。”北京市证信律师事务所季境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记者注意到,新证券法对于信披违规的罚款,从最高60万元提升至1000万元,而欺诈发行的最高罚款,则是提高至2000万元。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最高罚款从违法所得的5倍提升至10倍,若无

违法所得,最高罚款金额也从60万元提升至500万元和1000万元。

此外,对于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新证券法最高也将处以10倍业务收入或500万元的罚款。

同时,新证券法对证券违法民事赔偿责任也做了完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行政处罚只是其中一种,违法违规者还将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再次,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还需要负刑事责任;最后,违法违规者也会面临失信制裁。“A股正在逐步与外围市场实现互联互通,失信制裁要面临的后果可能会更加严重。”

对于违法违规者来说,民事赔偿也将是一笔巨款。近几年,证券市场



的民事赔偿案件逐渐增多,投资者起诉的对象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逐步扩展到中介机构、市场操纵者等,范围扩大。新证券法中,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诉案,投资者保护机构被授权进行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集体诉讼),索赔金额或将成倍增加。

“新证券法的主要目的,是要全面优化资本市场的法治生态环境,让违法违规者付出沉重的代价,包括上

市公司、中介机构以及市场参与者。”刘俊海如是说。

新证券法实施以后,业内人士预计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也会受到威慑和遏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过高的违法成本,对遏制其违法行为的效果一定是显著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会相应减少。”季境表示,当然,具体的法律制度还需要有力的实施和执行,方能起到治理社会的效果。

年内5张罚单亮剑信披违规 新证券法抬升违规成本

■本报记者 孟珂

3月1日起,新证券法将正式实施,业内人士表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环节的重要性凸显。据了解,新证券法对于信息披露新设了专章,其中大幅提高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从原来最高处以60万元罚款,提高至1000万元。同时,扩大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以及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

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提出新要求,一是可以有效减少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让上市公司各项运作暴露在“阳光下”,是防范上市公司违规行为发生的最有效机制之一;二是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是推动资本市场注册制和市场化发展的重要力量,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才能更有效地推动资本市场的后续改革。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证监会官网统计,截至2月27日,今年以来各地证监局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开出的罚单共有5张,其中处罚的类型有: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未按规定披露与控股股东关联方交易情况、未及时披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情况等。

“随着新证券法落地,信息披露将来的违法成本会大幅提高。”川财

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重点就是要健全法制,上市公司有义务保证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类似违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和担保信息披露不健全不透明,长期以来都是监管部门打击的重点。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修订全面重构了信息披露制度,并通过大幅提升行政违法成本,强化民事赔偿责任,将对发行端准入方式的市场化调整形成有效制衡,全方位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我国证券市场在迎来发行体制市场化的同时,也将迎来更加严格的信息披露监管,证券监管理念也将从行政化监管转向信息披露式的市场化与法治化监管,不断提高其监管有效性。

此外,陈雳认为,新证券法在信息披露方面,加强了对投资者的保护和索赔安排,监管导向更重现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打击违规力度也较以往大幅增强,将促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更加审慎和公开透明,不敢轻易以身试法。

“对投资者而言,真实、全面、及时的信息披露至关重要,投资者通过信息披露可以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保障自身利益,便于做出投资决策,实现预期投资收益;对上市公司而言,信披可以使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自身经营管理。”李湛说。

年内57家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新证券法将加快审计机构优胜劣汰

■本报记者 包兴安

3月1日起,新证券法将正式实施。中注协有关负责人表示,新证券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统计,截至2月27日,今年以来已有英杰电气、精研科技等57家上市公司发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更换理由不一,包括受疫情影响、排期问题、执业团队变动等。

对于更换原因,有的上市公司将之归于受疫情影响。2月27日,精研科技公告称,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间和审计人员的安排无法按原审计计划提供后续现场审计服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有的公司将变更原因归于执业团队变动。2月27日,英杰电气公告称,由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负责公司历年审计业务的项目团队已整体加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拟改聘信永中和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有的上市公司将变更原因归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安排。例如,2月26

日,英可瑞公告称,由于前事务所内部项目排期等原因,预计无法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众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还有部分上市公司称,由于前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需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中注协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月23日,共有40家会计师事务所向中注协报备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信息,涉及上市公司646家。后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51家,前任事务所尚未报备变更信息的有54家,前后任事务所已报备变更信息的有541家。对于变更原因,有211家表示,是因前任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年限较长或聘期届满;有173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有125家表示,是因原审计团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68家表示,是因上市公司根据集团、控股股东要求更换审计机构。

值得注意的是,3月1日起新证券法将正式实施。中注协已制定了新证券法实施的工作方案,针对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双备案制和事后监督处罚力度加大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民事赔偿责

任风险增加等重大变化,围绕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采取系列措施。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赵玲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震慑力主要在于处罚力度。一方面加大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事后监督处罚的力度;另一方面实行集体诉讼制和连带赔偿责任。对于行业来说,新证券法的实行,一方面将降低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门槛;另一方面将加快行业的优胜劣汰。

赵玲认为,由于新证券法加大了对违规、造假会计师事务所的处罚力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将大幅增加。在此情况下,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高风险下,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业务收费将会大幅增加。在高风险、高水平的引导下,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将形成优胜劣汰,业务将向优质会计师事务所集中。

“新修订的《证券法》更加突出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主体责任,从法律上赋予其权利和责任,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惩罚。”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会计师事务所要归位尽责,形成真正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切实履行好“看门人”的职责。

新证券法为新三板深改夯实法治基础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重要组成部分,新证券法在新三板上的“着墨”并不少,特别是关于精选层及公开发行等涉及本次全面深改的核心内容。近期,精选层的改革进展也在不断提速,精选层渐行渐近。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27日,已有53家企业宣布拟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对精选层政策响应积极,22家企业已领先正式进入辅导期,占拟入层企业数量41%;北京、深圳、浙江、河北、安徽、山东、湖南等多地证监局均已启动新三板公开发行辅导验收工作。

国都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许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的修订为新三板以精选层为核心的深度改革建立了法律基础。新证券法明确了新三板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明确了公开发行的证

券可以在新三板交易。同时,新证券法取消了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法定条件,改由交易所各自规定各自的上市条件,便于沪深交易所根据未来的市场实际情况更灵活的修改上市条件,以满足未来精选层股票的转板需求。

新证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开发行的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转让。

银河证券做市业务总部负责人杨筱燕博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目前只有一家,就是新三板市场。这是继《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后,进一步明确了新三板的市场性质,在法律层面肯定了资本市场现有格局。

杨筱燕进一步表示,上述内容中有很多亮点都和新三板有关,尤其是交易和转让这两个概念。从法律条文可以看出,确认了公开发行的证券可在新三板公开交易。而以此为基础,实际是扩大了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相关条文的适用范围,新三板市场出现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违规的行为可以直接适用新证券法。

对于第九十七条规定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可以根据证券品种、行业特点、公司规模等因素设立不同的市场层次。”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新三板深化改革的核心在于推出精选层,从而更加有效的实施差异化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以及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安排。

谢彩认为,新证券法明确了新三板的法律主体地位,将新三板纳入公

开发行交易场所,将区域股权市场纳入交易场所体系。这使得新三板市场的定位更加清晰明确,让新三板的市场的具体监管制度安排能够做到有法可依,同时也为投资者保护提供基础法律保障。

据《证券日报》记者梳理的53家宣布拟进入精选层的企业后发现,从行业分布上看多属高端装备、TMT行业;从分层情况看,超过40家企业处于创新层,剩余6家处于基础层。其中,有4家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表示,首批精选层正式挂牌上市的时间可能会延至三季度,新三板市场对此已有了一定的心理预期。

广恒生研报指出,这50余家的挂牌企业中归母净利润中位数约为3500万元,普遍高于新三板整体水平,但较科创板与创业板企业仍存在差距。其中,2017年、2018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2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均

值为10.35%,中值为8.38%,整体与科创板新股相仿;2017年、2018年加权资产收益率均值分别为14.85%,中值为11.84%,盈利能力低于同期科创板、创业板新股。综合来看,九成拟入精选层企业暂时符合精选层挂牌的财务标准,但也需关注2019年财报的情况。

值得一提的是,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梳理后还发现,在这些拟进入精选层的企业中,共有12家企业曾经计划A股上市,例如长江文化、红山河、麟龙股份等企业;部分企业曾申报IPO,最终主动撤回申请。

对此,周运南认为,一些原来准备IPO的公司转战精选层,原因或有以下五点:一是坚定看好精选层市场的融资、交易和定价功能;二是精选层相对IPO在时间上更短更快;三是精选层在股票限售规定上比IPO更宽松;四是公开发入门槛更低,更容易成功;五是企业可认为自身IPO难度较大、成本较高。

北京电影行业暂不开业 相关上市公司称仍在观望

■本报记者 向炎涛

一石激起千层浪。2月26日,北京市疾控中心发布由北京市电影局制定的《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北京市电影行业复工防疫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引发不少关注。有网友提出,这是不是意味着电影院快要恢复营业了?

2月27日下午,在北京市疫情防控工作发布会上,北京市政府副秘书长陈蓓表示,从目前形势看,电影行业还不具备开业条件,目前也没有对电影行业作出允许开业的要求,电影行业开业暂时不能进行。

电影院隔座售票

根据此前发布的《指引》,电影放映场所是空间封闭、人员聚集和流量大的场所,防疫风险较高,在疫情期不便于过早复工复映。电影放映单位的复工复映要根据疫情情况,按照市、区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开业。

《指引》还提出,在复映初期一定时间内(由市电影局视情况明确具体时间),按隔排隔座售票;影院应分别设立唯一出入口,并安排专人值守,工作人员和观众进入影院区域必须戴口罩、测量体温,未戴口罩和体温37.3度以上者不得进入;售票处应建立观众信息登记制度(姓名、性别、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观影影片及放映时间、影厅号和座位号);建立公共区域和影厅值守制度,安排专人监督进入影院区域的人员和观众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对号入座观影,不得近距离接触和交流(保持在1米以上距离)。

今年春节档七部影片相继被撤,全国院线纷纷关闭。《证券日报》记者登陆淘票票、猫眼等几大在线售票平台发现,目前均无排片信息。部分影院在线出售爆米花、饮料等零食。猫眼方面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如果监管部门及行业伙伴向猫眼提出影片售票调整方面需求,从平台技术上可以配合实现。

万达电影有关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目前公司尚没有关于电影院恢复营业的具体安排。但一旦复工,万达影院在疫情防控方面肯定是遵守甚至高于行业要求的。而通过与电影发行方沟通,目前也没有排片计划。“都在观望,现在还不明确,再等等看吧。”该人士表示。

而对于影片发行方来说目前也确未有排片计划。光线传媒参与出品、发行的影片《姜子牙》原定于今年农历春节大年初一上映,由于疫情原因撤档。据记者了解,《姜子牙》目前没有新的排片方进展。

北京文化方面对记者表示,公司本周一开始复工,目前除了部分湖北地区员工,基本都已到岗。由于公司没有参与今年的春节档,上半年基本也没有影片上映计划,所以目前来看,疫情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目前更多是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因为如果时间长的话,可能对暑期档排片,甚至长期来看北京文化片子整体的调整,包括发行工作的布置,全年统筹等工作会有影响。”该人士表示,目前整体对院线管理的政策还是偏严,在院线没有开门的情况下,宣布档期没有意义。而且即使疫情结束后电影院重新开放,观影人群也是要考虑的问题,观众觉得真的安全了才会重新走进电影院。作为制作和发行公司,会根据整个疫情进展情况,以及院线公司的情况来进行影片调整。

50人以上剧组不得开工

《指引》还对电影制片单位复工提出了要求。包括剧组室外或室内拍摄人员50人以下(包括演员、工作人员,下同),可在本市复工拍摄。剧组聚集人数超过50人以上的,在疫情结束前原则上不得在本市开工开拍,具体开工开拍的时间由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公布。特殊影片开工开拍需向拍摄现场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明确时间、地点、人数、采取的防控措施等,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开拍。剧组赴北京以外地区拍摄,应执行当地有关规定和要求等。

对此,北京文化方面对记者表示,2020年几部主要影片中,年前的三部影片《封神三部曲》《沐浴之王》《你好,李焕英》已经关机,即已拍完,目前已进入后期阶段。此外,《我和我的家乡》目前在剧本创作阶段,计划年中开机拍摄,预计不会受影响,所以整体拍摄方面受影响不大。

光线传媒方面表示,公司年内预计上映的很多电影之前就已经拍完,公司目前具备上映条件或已拍摄完成的影片预计超过10部。在整个影片的制作流程中,前期创意阶段如剧本创作等是最核心、最重要的。而这部分工作不太受疫情影响,甚至可以说获得了一个潜心创作、斟酌打磨的时机。相较而言,在做好前期的基础上,中期拍摄、后期制作阶段基本能够较为顺利地推进。

强蹭特斯拉热点？新证券法“喊你来学习”

■张 歆

一道简单的文字题,却有上市公司董秘差点“考糊了”。

提问来自投资者,渠道是信息披露方面“持牌营业”的交易所互动平台,问题内容是“您好董秘,**公司算不算特斯拉的供应商?请回答,是还是不是,谢谢”。

如果单就字面来判断,这道题似乎很好回答,因为答案无非是“是或不是”。但是,这是一道来自资本市场的考题,答案就不简单了,于是上市公司

所谓的幽默回答——“你是法官吗?”,被评论区调侃“你想下课吗?”

为什么事关资本市场的考题难以作答呢?是因为提问的背景——上述上市公司是热门特斯拉概念股,今年以来累计涨幅超过200%,包括16个涨停板。换句话说,“是还是不是”的答卷,对应的市值变动可能远远不是一字千金。

在A股市场中,某个概念遭到市场追捧时,投资者往往会通过交易所的互动平台询问上市公司业务是否有所涉及,其中对于特斯拉概念的询问尤其火爆。笔者注意到,多数上市公司对于与

“特斯拉关系”的回答比较直接,但确实有些头顶特斯拉概念光环公司的答案有些暧昧,甚至是借助专业名词混淆概念涉嫌误导,也就是强蹭“特斯拉”热点。

笔者认为,从交易所互动平台所连接的一线监管来看,上市公司发布内容毫无疑问属于公开信息披露范畴。事实上,沪深交易所也确实多次就此类问题向上市公司发出监管函。

不过,即便监管及时介入,其威慑作用也十分有限。根据目前的规定,上市公司“蹭热点”即使被认定为虚假陈述,对其的顶格处罚也仅为罚款60万元。而

3月1日起新证券法实施,对上市公司“蹭热点”行为的处罚力度将大幅提高。

从事前监管角度来看,新证券法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

从事后救济来看,新证券法一方面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对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从原来最高可处以六十万元罚款,提高至一千元;另一方面,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

讼代表人,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诉讼原则,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

换句话说,今后对于上市公司违规“蹭热点”的行为,资本市场将有充分的法治供给进行应对,并对违规行为实施“相匹配”的处罚。如果有上市公司再想强蹭“特斯拉”热点,新证券法将喊他来学习!

